

V 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

(Popularization Committee for VOCALOID Culture)

版權條例 2013 諮詢意見書

V 家是甚麼？

V 家，正式稱呼為 **VOCALOID**，是一款用於電子音樂製作的語音合成軟件，可合成出人類唱歌的聲音。

2007 年 8 月 31 日，VOCALOID 軟件「初音未來」帶起了熱潮。此後，愛好者把不同 VOCALOID 軟件的印象角色，稱為「**V 家人物**」。而 VOCALOID 亦捲起了一股與音樂和繪畫息息相關的創作文化——「**V 家文化**」。

為何說香港將會不容 V 家?!

準確來說，香港並不單單是不容 V 家，而是不容二次創作，當中包括 V 家文化。罪魁禍手是版權惡法修訂。

甚麼是二次創作？

從學術定義上說，凡是在創作過程中，使用了已存在的著作物作為新創作的元素，那麼出來的新作品就是二次創作物，這過程就是二次創作。

但對創作者來說，在實際創作過程中，二次創作與原創並非濁涇分明。因人類皆置身在社會中，大家的創作，都無可避免地會運用已有的、已認知的事物。即使一篇文章是原創而非改編的，但用到前人留下的文字來書寫，廣義來說這也是二次創作。同理，一首現代的原創歌曲，也是運用前人留下的「sol-fa 音」譜成，廣義來說也是二次創作。

因此，二次創作與原創，本質都是一樣的，它只是一種中性的、常用的表達手法。

二次創作不是抄襲與剽竊

近來有些別有用心的人，故意把二次創作與抄襲、剽竊混為一談。香港政府打手黃錦山律師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的會議上，更把二次創作詆毀成「泊車仔看到車主的名貴私家車，趁車主不為意時駕它去兜風」和「家傭看到名貴的鑽石戒指，趁主人不為意時拿來戴」，結果全場譁然，大家紛紛指出他偷換概念，顛倒是非。

早前，部份有消息指是「IFPI 打手」的五毛賬戶，也四出在網上謾罵二次創作，聲稱業界作曲人那種抄歌沒問題，但若拿已有的作品去「改」或「剪接」就等於盜用原作。

若有人把別人的作品搬過來，聲稱它全是自己創作的，那麼就的確是抄襲或剽竊。這行為我們絕對反對。

然而，二次創作作品，看的人都清楚知道它的原作是甚麼。大家知道它由甚麼原作，經過怎樣的改編或加進了怎樣的新創作，製成這新作品。例如繪畫一幅初音的 CG，大家清楚知道初音本來是 KEI 設計並繪畫的人物。改編或翻唱一首 V 家歌曲，改編的 P (producer 之簡稱) 或翻唱歌手更會標明原作是甚麼。這行為**明顯與抄襲或剽竊完全不同**——難道有人偷了東西，會讓人知道這東西不屬於自己的嗎？

況且，二次創作出來的效果，亦不會等同原作。二次創作要達到的藝術目的、採用的手法，均與原作不同。它在藝術上和銷售上都不會取締原作。已有實際數據證實，二次創作的出現，不會令原作各渠道的銷量下降，相反有些例子更令原作銷量上升。

目前有些版權收費公司聲稱二次創作會「影響版權人利益」，卻沒有任何證據。它們要麼公然說謊，要麼就是把不合理、違反公義，甚至涉嫌違法的濫收（詳見下文）都計算在他們的「利益」之內。

V 家文化裏的二次創作

VOCALOID 是軟件，我們當然可以用它來原創：創作一首全新的歌曲（包括了作曲、填詞、編曲、調音）。然而，在整個 V 家文化裏，屬二次創作範圍的創作、演繹及分享比比皆是，包括：

- **以 V 家軟件翻唱現有歌曲**。如鏡音連的《鳥の詩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1880080>)。
- **替已有的 V 家歌曲填詞**。如調寄《炉心融解》的《ロリ誘拐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5983435>)；或者把《melody...》填成英文，仍然由初音未來主唱的《melody...》英文版 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2389266>)。
- **替已有的非 V 家歌曲填詞**。如調寄《土耳其進行曲》的《トルコ行進曲 - オワタ (^o^)/ 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2972481>)；或把王心凌《HONEY》填成日文，由 Meiko 主唱的《HONEY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4218369>)。
- **替已有的 V 家歌曲重新調音**。例如鏡音連、鈴主唱的《ロミオとシンデレラ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11970012>)，它的原版，是初音未來所主唱的同一首歌 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6666016>)。
- **替已有的 V 家或非 V 家歌曲重新編曲或混音**。例如 Rock 版的《炉心融解 (Hard-R.K.mix)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7219091>)，它的原版是《炉心融解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8089993>)。
- **翻唱 V 家歌曲**。例如《ローリンガール》的秋赤音翻唱版 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8089993>)。

[jp/watch/sm9990071](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9990071))。

- **翻譯 V 家歌曲**。例如「VOCALOID 中文歌詞 wiki」網站上刊出的中譯。
- **拿既有的歌詞或文字重新作曲，以 V 家軟件唱出**。如初音未來主唱的《般若心經ポップ》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11982230>)。
- **繪畫 V 家人物圖畫**。
- **替歌曲弄 V 家人物的動畫 MV**。例如《from Y to Y》的 PV 版 (<http://www.nicovideo.jp/watch/sm7425742>)。或使用 Miku Miku Dance 替市面已有歌曲製作 V 家人物的跳舞 MV。
- **Cosplay V 家人物**。
- **把 V 家歌曲改編成其他形式或媒體的作品**。例如《惡ノ娘》的漫畫版，以及同好動畫化計劃。

上述各項，都是筆者這個 V 家愛好者，隨手拈來的例子。要是花時間再想，可能還舉出更多。有許多「**替え歌**」更會同時包括上述兩項或以上的創作或演繹手法。不過，單是上方列出的各項，已足夠讓大家看到二次創作如何與 V 家文化息息相關。宣稱二次創作「犯法」，進行上述行為的人都有機會墮進法網，這與殺死 V 家文化並無分別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V 家軟件的生產公司，雖已在軟件的授權條款裏指出：若作個人非牟利用途，大家可自由使用。但上述各項中，有不少也會涉及其他「版權擁有人」或「版權收費公司」所持有（或宣稱所持有、宣稱所代理）的版權。因此 **V 家生產公司說明容許的事，依香港法例卻不一定容許**。

二次創作如何中招？

那麼，在香港法例裏，二次創作會如何中招，變成所謂「犯法」的行為？

一、拒絕豁免二次創作。在香港現行版權法例裏，二次創作沒有獲豁免，除非閣下有鉅額金錢，經所謂「版權擁有人」（注意：不等於原創者。在香港法例下，這個所謂「版權擁有人」很可能是騎劫作者、殘作者自肥的**版權收費公司**，如早已臭名遠播的 IFPI、CASH 等）購得歌曲「授權」，否則任何二次創作都即屬犯法。可見**現行法例已向這些版權收費公司嚴重傾斜，利益輸送**。創作由屬於全人類與生俱來即擁有的權利，變成極度有錢人士才可以玩的特權遊戲！

即使經民間跨界別式的全民反對後，政府至今仍拒絕為真正的二次創作展開豁免的立法，僅以「斬件式」諮詢「戲仿」等四類創作，可是上述列出的 V 家眾多二次創作中，有許多都不包含在「戲仿」等四類創作之內。這次諮詢，對保護 V 家文化可謂毫無用處，這無異於給我們垃圾。

二、把侵權定義擴大至「向公眾傳播」。原本的法例，是說向他人「分發」所謂侵權物的「複製品」，才可入罪。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這惡法修訂，卻把範圍擴展至任何「向公眾傳播」都有罪。在過去，上傳至 Youtube、Niconico 等視頻網站（使用串流技術），使用雲端（i-Cloud）技術等途徑，法例並未列在管轄範圍內。**惡法修訂通過後，Youtube、Niconico、i-Cloud 等全部中招！**

三、所謂「精神權利」的損害。在民事方面，版權惡法一樣毒辣。若二次創作作品令「版權擁有人」覺得「精神受損」，例如**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**所說的「**嚴肅變成詼諧**」，就可以控告二次創作者。本港其中一個最大型的「版權擁有人」——**IFPI 的總裁馮添枝**，竟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立法會公聽會上說：「精神權利是一定要保障的。假若有歌手，他的歌被人『改』了，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意識審查，使他不能再唱這首歌，怎麼辦？！」可見**即使政府不動手，這些殘創作人自肥的版權擁有人，也會對二次創作作品進行政治審查。**

四、檢控過程。並不一定發展至到法庭上的一步，單是版權擁有人的起訴，已足夠嚇怕二次創作者。在收到所謂侵權的舉報後，警察或海關有權「執法」，在任何時間（如三更半夜）上門拘捕二次創作者，並檢走相關「證物」。哪怕上庭後法官仁慈，二次創作者最終獲判勝訴。可是，**單單是隨時可以被警方拉走，已足夠扼殺創作人免於恐懼的自由，達到了打壓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之效。**

惡法如何出賣原作者？

有別有用心的人攻擊我們是「反版權」人士，聲稱我們令原作者得不到保障。其實如果版權法是真正保障原作者的，我們絕不反對。我們反對的，只是連原作者都被出賣、被騎劫的惡法。

如何出賣？讓我們特別以 V 家歌曲為例去剖析。假設一首 V 家歌曲，作者是日本的 P，他沒有把歌曲賣給別人、沒跟日本的 JASRAC（註）簽約，那麼版權應在日本的原作者手上，歌曲在香港應無代理。

然而，根據版權惡法，**香港的音樂版權收費公司，卻有權替日本 P 這首歌曲的公開使用（包括在路上哼這歌）收費！甚麼？！難道原作者無權拒絕嗎？**張錦輝署長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「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」上說：「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，會預留起一部份，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，歸還給作者。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，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，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。但賠償的金額，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。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。所以為免麻煩，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。」

當時在台下的筆者和朋友，都不知眼前的物體，到底是知識產權署署長？是版權收費公

司的推銷員？還是動漫界裏最著名的騙子人渣 QB ？！只知道在香港，**原作者被代理，竟是法例特地寫成的 !!!** 官商勾結得如此極致，野蠻無理至此，天理何在？！

註：JASRAC 是日本當地的音樂版權收費公司，與香港的 CASH、IFPI 一樣，而且也一樣地臭名遠播。它曾到 Niconico 基地「抄家」，未經創作人許可擅自登記作品以「代為管理」其版權，聲稱原作者使用自己作品是「侵權」，令 Niconico 和 2ch 的創作職人捲入版權紛爭，對 Youtube 進行大清洗，控告在小型酒吧即興演奏數首披頭四音樂的古稀老翁令其被判罪……日本的輿論早就稱 JASRAC 作「權利流氓」。

官商勾結 版權收費公司無理濫索

在版權爭議上，向來最大聲夾惡、蠻橫霸道的，是**版權收費公司**這些**既得利益者**。諸如一大堆甚麼 IFPI（國際唱片業協會）、CASH（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）、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、香港複印授權協會、香港影業協會、香港音像聯盟、美國商會……等。

根據立法會文件，由 **1999 年度起**，已有來自各界的組織去信立法會，投訴這些**版權收費公司濫收費用**，要求當局監管。投訴者包括醫院、診所、學校、公眾地方的管理組織等。2000 年，李家仁醫生、關嘉美醫生接受傳媒訪問時，罵這些收費公司是「陀地」。2011 年 10 月，傳媒再訪有關個案，依舊沒有改善。連**電視台已向收費公司付好音樂版權費**的節目，它在**播放出來時**，**IFPI 竟向播放者聲稱有權再作收費！**

這些組織何以有權去「代理」別人的作品，道理上往往說不清。例如所謂的「版權影印授權協會」，凡影印就要徵費。**但我影印自己的作品，擁有版權的人明明是我（若我沒將它賣出去），為何該收費公司有權以「代版權擁有人名義」去收我錢，收了以後亦不給回我？**2000 年，《新聞透視》記者曾欲採訪該收費公司，卻遭拒絕。記者上門訪查，要求公司提供會員名單及相關授權協議，亦遭拒絕。

結果，**真正創作人、藝術演繹者，面對這些收費公司，被它們騎劫、以「維護版權」的假名義苛索金錢**。許多玩音樂的朋友，曾嘗試在商場或公眾地方開小型 show，向有關公司詢問收費問題，也發現它們「海鮮價」，以及經常語帶恐嚇。連**創作人使用自己的作品，也被指侵權**。例如音樂創作人林敏驄就面對過這指控，更在法庭中被判敗訴。

版權收費公司的魔爪，更伸向法例上獲豁免的團體。有任職於**註冊非牟利團體**的員工，亦曾收過收費公司來電，要求就團體的公開活動索費。該員工龐徵博引說明團體在法例豁免之列後，版權收費公司方罷休。但有同行因不熟悉，已向收費公司付了錢。多間大學的**校園電台**亦遭到收費組織的無理苛索。香港法例明明已豁免教育機構非為圖利的製作和使用，可是 CASH 居然荒謬地聲稱：校園電台可在網上聽到，所以不當作教育機構的一部份！

多年以來，各界都對這些收費公司的濫權亂徵行為表示不滿，但與它們明顯官商勾結、

利益輸送的知識產權署，企硬堅持不對這些組織施予合理的切實監管和懲治。像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說話，明明署長自己說出來的註冊審查過程極其簡陋，他仍指這些公司已向該署註冊，就有權收費。明明署長說公司的收費是公開的，但好像 IFPI 的網站上，根本就找不到相關價目表，署長仍罔顧問題。署長聲稱這些收費公司，已由「版權審裁處」作有效監察，但明明版權審裁處的仲裁，一年也沒有五宗（以其網站上公佈的個案計），而且不會仲裁《版權條例》本身官商勾結、違反公義，讓有關收費公司有機可乘的地方！這樣的所謂監察，根本形同虛設。

初音未來的消失：不安全的安全港

版權惡法修訂裏，引入了所謂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理論上，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（包括論壇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網誌的管理者），只要「合力打擊侵權」，就不用連坐受累。實際上，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，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，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，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、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，提供給投訴者。否則，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，面對法庭審訊。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，更簡直是威嚇他們，尤其是許多論壇、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！認為「安全港」是「安全」的，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，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。

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，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。理論上，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，不能說謊，否則是刑事罪，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。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，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，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。結果若有人要濫用，胡亂舉報，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。

且看 Youtube 上的「初音未來消失事件」。Youtube 的總部位於美國，美國法例有類似的「安全港」規定，Youtube 的檢舉機制基於此而運作。自 2011 年年尾，有人看準機制的漏洞，作出虛假舉報，使 Youtube 上大量 V 家影片遭刪除。舉報者毋須證明他確實擁有版權，及其身份是否真實。至今，即使經全世界各地路見不平的人士人肉搜尋，仍無人知道這個或這些虛假舉報者的真正身份。可是要提出反舉報以恢復 Youtube 影片的上傳者，其真實身份卻可能已被 Youtube 自動泄露給舉報者。這樣的不公平法例及機制，對二次創作者來說，到底是「安全港」，還是「危險港」？！

提倡作者有 SAY 的版權

版權原意是保障創作環境及保障（真正的）創作人。這兩點我們舉腳贊成。目前的版權機制，卻明顯被不事生產、不知創作為何物的「收數公司」控制，騎劫作者、扼殺創作，

坐享漁人之利。既有機制和法例顯然與版權原意對着幹。

為此，外國文明地區早就提倡作者有 SAY 的版權運作模式。其實 V 家同好熟悉的情況——Niconico 上的 V 家作品已是一例。不少原作者都會主動說明大家可作甚麼情況的使用，甚或原作者與使用者間早已有默契，例如可使用作者發佈的卡啦 OK 版翻唱並放上 Niconico，但不得作商業使用，否則須另行洽商。有了這些條件，大家就能既維護對原作者的尊重，同時也有合理的二次創作空間。

美國萊斯格教授倡議的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，更是上述「作者有 SAY」授權模式的具體實踐。日本已有業界人士（如赤松健）提議在傳統出版領域裏都改用 Creative Commons。透過這些明確的授權條款，大家遵從原作者的授權條款進行二次創作，不用怕被收費公司指為侵權，這就可堵塞收費公司無理濫收的機會。

遺憾的是，這種對原作者和分享者皆有利、僅是削弱了收費公司濫權機會的新式版權項目，不獲港府鼓勵。在整個知識產權署網站裏，只有一頁談說 Creative Commons，內容更叫授權者要考慮清楚，並「應首先尋求專業法律意見」。香港 Creative Commons 代表蘇孝恆博士曾指出，其潛台詞正好是：叫人不要隨便使用 Creative Commons。

世界各地對二次創作的保護

除了作者主動授權外，如上方所述，真正的二次創作，在藝術上、商業銷售上，並不會取代原作。撇除那些收費公司不合理的、濫收的、騎劫作者肥自己的荒謬徵版稅權外，二次創作與原作並存不悖，根本不會有衝突。而二次創作是如此普遍的創作方法，罔加不合理的扼限，只會窒礙創作本身。因此**世界各地許多文明地區，都在法例裏加入對二次創作的豁免**。這些豁免的法例條文，大體上可分作兩大類：一、採用「公平處理」（fair dealing），明文容許以版權物作二次創作。當中包括：歐洲多數國家（如比利時、法國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荷蘭、波蘭、西班牙）和澳洲等。二、採用「公平使用」（fair use）原則，保障取用版權物作二次創作之權利。當中包括：美國、奧地利、德國、葡萄牙和許多北歐國家等。不過這些豁免仍未足夠。歐盟 2009 年 11 月的報告《Legal analysis of a Single Market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》正好指出了應對個人用戶的二次創作作出更具體的全面豁免。據此，加拿大在 2012 年完成了個人用戶衍生創作（UGC）的豁免法案，但凡個人用戶作非貿易使用，作品不會取代原作市場、損害原作貿易經營上的利益，不分類型，皆可獲豁免。

張錦輝署長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《頭條日報》的專訪中，聲稱「全球豁免二次創作的國家並不多」，顯然他連職責上要知道的東西都不知。

即使在大陸，政治審查向來極為嚴苛和不合理，但其法例上對二次創作的豁免，卻比香

港好得多！因此像胡戈以《無極》剪接成《一個饅頭的血案》後，陳凱歌欲起訴，大陸版權局的官員發言撐胡戈，最後陳凱歌「縮沙」收場。在 2012 年 3 月底，大陸更就著作權法修訂草案公開向社會諮詢，確立「**音樂著作強制授權 (compulsory license) 制度**」，讓歌曲在銷售三個月後，人民可自動享有翻唱權。這消息曾因記者的不了解，報道有誤，以致在台灣引起爭議。但公益網站「著作權筆記」主持人章忠信則詳細分析，表明這修訂有助音樂創作傳播、打破唱片公司對於音樂著作的壟斷，更能給予音樂著作權人官定的適當使用報酬。大陸的版權法修訂對二次創作越趨保障，香港的版權修訂卻反其道而行！

僅免刑責保護不到 V 家

面對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這惡法修訂，來自不同界別的創作或演繹者，諸如藝文界、真正音樂界（即作曲人、填詞人、歌手等，而非唱片銷售公司或版權收費公司）等，都站起來高聲反對。音樂界人士更直斥版權收費公司種種騎劫惡行。一堆本來高調宣稱二次創作有罪的版權收費公司，見惡法膠着不動，心急了，於是在該修訂條例草案企圖硬闖立會三讀，卻面對議員拉布威脅時，召開所謂「各界（按：其實只是版權商界）要求政府盡快通過『版權修訂草案』記者招待會」，聲稱可接受豁免政治戲仿的刑事責任，以換取立法會早日通過惡法修訂。

版權收費公司這招，表面上看似讓步，實質只是掩眼法。首先，像前文〈二次創作如何中招？〉段落裏所述般，這惡法修訂，在多方面、多角度擴大了不合理的惡法法網，令二次創作中招，墮進其中。單單免刑責，只是把惡法法網的擴張範圍稍為縮小，但它仍是擴張了。

就以由「分發侵權物的複製品」擴展至「向公眾傳播」為例，把一首 V 家二次創作歌曲上傳到 Youtube 上，若依據原有法例，要控告得席的難度挺高，故此至今仍未有正式個案。但若依據新例，則肯定屬侵權。即使豁免了刑責，版權收費公司仍然可從民事途徑入稟法院，控告二次創作人，以他們篤數式的宣稱鉅額經濟損失，令二次創作人破產。**這已足夠打壓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！**

由此可見，**免刑責後對這些版權收費公司毫無損害。二次創作的生殺大權，仍握在他們的手中。**若真的落實免刑責，唯一「犧牲」了的是政府主動執法之權力，政府無法直接借版權為名作政治審查，若要作政治審查必須經這些收費公司之手，除了兜了個彎外，也有利這些公司從中向政府牟取有形或無形利益。看，這些公司為了讓惡法修訂通過，令他們可早日控告 Youtube、Niconico 等空間的二次創作者，連平日這麼偏幫它們的政府都可以出賣！然而，**即使政府真的免刑責，對二次創作的政治審查都不會停止，因為這些版權收費公司根本樂於作政治審查。**且看 IFPI 總裁馮添枝，在立法會公聽會上所說的「歌曲被

改編，進不了大陸怎辦？」那番言論，已能充份證明這一點。

而且依照那些版權收費公司的記者會所言，他們口中的**所謂免刑責，只限於政治戲仿**。但**文藝創作不一定是政治戲仿，非政治目的之作品就不獲豁免，根本說不通**。而 V 家二次創作文化，正好大部份都不是政治戲仿。不少文化藝術也一樣，在政治戲仿以外，還有許多許多聲音、感興要表達。**若把豁免限於政治戲仿上，這不是把二次創作框死於政治表達中，排斥了其他的創作可能性嗎？這是從另一方向打壓言論、表達和創作自由！**

版權收費公司急於令惡法修訂通過，**正好反映他們焦急地等着惡法通過後，將對二次創作施予的鎮壓行動**。若誤信他們「免刑責」這掩眼法，不爭取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到有二次創作者遭控告時就太遲了！

必須馬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

對二次創作的保障，是當今世界的大勢，是為保障創作空間、平衡各方權益必不可少的措施。香港政府若不肯馬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在道理上根本毫無立足點。這純粹是為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而使法例背逆公義的卑鄙行為！

馬上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推廣「作者有 SAY」的授權方式，對版權收費公司的濫權苛索行為進行監管及懲罰，這些不是我們的討價還價，而是捍衛創作自由、言論自由、V 家文化必不可少的措施。這些是我們無法退讓的底線。

在此，我們要求政府：

- 一、馬上扔丟所有無法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草案。同時，採納所有能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草案——就我們目前所見，即包括了「公平處理草案」及「個人用戶衍生創作草案」。這兩個草案應同時並行，從不同定義與角度保障二次創作，而非只使用其中一個。
- 二、改正「公平處理草案」中，只豁免「戲仿」等四類創作的 unfair 做法，改為全面豁免不同種類的二次創作。
- 三、取消把侵權定義作「向公眾傳播」的條文，還原作原法例裏的「分發」，已免惡法通過後，令目前 V 家文化及許多二次創作賴以為生的應有空間全都中招，無處生存。
- 四、刪除「精神權利傷害」這種對創作內容或表達方式作審查的惡法。
- 五、對版權收費公司作出監管，允許民間方便及簡易地舉報、控告它們的惡行。禁止它們不合公義的濫收苛索。禁止它們對非貿易經營的普羅大眾使用，徵收不合理的高昂授權費。更重要的是，馬上禁止版權收費公司有權代非會員收費——假若違反，應付上刑事責任。

- 六、 改變原作者往往無權對自己作品話事這荒謬情況。若情況為用於非貿易經營上，原作者應有永久的再授權權力，不論是授權給自己使用，還是授權給別人使用。只要不用在貿易經營上，原作者可以使用回自己的作品，或者授權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。
- 七、 全力推動 Creative Commons，以獎賞政策，鼓勵及呼籲業界改用 Creative Commons，務求在指定時間表內，例如 10 年後，改用 Creative Commons 的商業作品數量達至市場上的 50%，既能開放二次創作的空間，同時也沒有對符合公義的貿易經營帶來負面影響。
- 八、 改善「安全港」機制。網絡服務供應者被通知空間裏有上載物涉嫌侵權後，要做的不應該是先移除該上載物，而應該只是通知上載者，着他自行判斷是否移除。即是由「通知與移除」機制，改作「通知與通知」機制。若該上載物確實盜版侵權，但上載者沒有自行移除，自然要承擔更大的後果，作出更大的賠償。版權擁有人無需擔心會導致甚麼損失。然而，這判決責任應落在法庭身上，只有在法庭宣判該上載物確實盜版侵權後，網絡服務供應者才需移除它。
- 九、 此外，在「安全港」機制中，法庭一日未宣判為侵權，提出侵權指控者都不應取得上載者的私隱。網絡服務供應者只需在案件確實提交上法庭後，向法庭或執法的公務員提供上載者個人資料，而非提出侵權指控者，經法庭或執法的公務員傳召上載者上庭。同樣，若提出侵權指控者若被指為冒充版權擁有人，上載者也應向法庭或執法公務員提供提出侵權指控者的個人資料，經法庭或執法的公務員傳召提出侵權指控者上庭。
- 十、 對於身為署長卻多次無理抹黑、詆毀、侮辱二次創作的張錦輝，我們要求他馬上在公眾面前鞠躬道歉，並收回其所有無理抹黑、詆毀、侮辱二次創作的言論。

香港人決不容許版權惡法通過。特區政府在十一年前，曾推出「影印刑事化」的版權條例修訂，全城震怒，最終以凍結、撤回、道歉收場。假若這次政府霸王硬上弓，不但不實行我們的十點要求，甚至更反其道而行，無異於迫使香港人團結起來，擊退版權惡法。

附：張錦輝署長，誰才是缺德的人？

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謬論多多。繼聲稱「嚴肅變詼諧」是犯法，聲稱法例故意寫成歌曲創作者可被版權收費公司騎劫後，他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《頭條日報》刊出的專訪報道裏，竟聲稱二次創作者是「缺德」。

當年依格律、曲調填宋詞元曲的歷代文壇巨匠，諸如蘇東坡、李清照、歐陽脩、范仲淹、岳飛、辛棄疾、關漢卿、馬致遠、納蘭性德等，他們填詞時，都沒先徵得曲調創作者的同

意。安迪華荷惡搞毛澤東像，也沒先問准毛澤東；杜象製作「噴泉」這藝術品，也沒先問准小便池的製作人。依據張錦輝署長發言，原來古今中外，歷來許多大文豪、大藝術家，全都是「缺德」之人！張錦輝道德判官果然獨具慧眼，請大家爲他對創作的知識水平鼓掌!!!

然而，對擁有正常知識水平的朋友來說，有些事情明顯比張錦輝所說的更爲缺德。例如：——

向公眾撒謊：早在 2006 年，我們組織有成員已聯同逾百個二次創作者（包括同人界、舞台劇界等朋友），面見時任副署長的張錦輝，當面跟他說二次創作問題，爭取在法例上給予豁免。張錦輝卻聲稱各人有其言論自由，你們可以照樣說，他卻不會理會。然而，最起碼當時他已聽過豁免二次創作之訴求。可是這年張錦輝接受記者訪問時，竟說在近日才首次聽到有豁免二次創作之聲音，這說法明顯不符事實。

尸位素餐，有虧職守：立法會討論版權《201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這惡法修訂的公聽會，以及多個與創作人和民間人士討論惡法修訂的會議，張錦輝皆缺席，置自己份內的職守於不顧，連職責上要出席的會議都不去。

偏聽：看他對收費公司和創作者的態度，已毋須多說。

以一己無知壓倒事實：張錦輝根本不知創作是何物，發言時經常錯漏百出，卻以一己無知壓倒一切，拒絕認知事實，貽笑大方之餘，亦令應有的空間遭無理扼殺。

官商勾結、出賣原作者：詳見前文〈惡法如何出賣原作者？〉及〈官商勾結 版權收費公司無理濫索〉兩段。

篇幅所限，下刪數萬字。不過，到底是誰缺德？二次創作者？V 家文化參與者？還是張錦輝本人？因此，我們提出第十點要求——馬上在公眾面前鞠躬道歉，並收回其所有無理抹黑、詆毀、侮辱二次創作的言論。

池田小作

池田小作 Kosaku Ikeda
V 家二次創作向上委員會
Popularization Committee
for VOCALOID Culture

~本文完~